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請人 鼎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海國

代理人 張智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0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劉明珠	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	109年6月10日	22,790元	TA0000000	
002	劉明珠	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花壇分社	109年6月30日	7,290元	TA0000000	